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9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8)浙01民初682号、(2018)浙01执保17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本院已对你司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查封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号的产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2号。2、查封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1号的产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3、查封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2号的产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303号。4、要求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协助冻结被执行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征收款人民币2491000元”。

经过公司核查,本次财产保全事项涉及公司与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关于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17%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自杭州执力将公司列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来,公司本着尊重客观事实、法律权威和法院裁定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为出发点,本着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的原则,多次与相关方沟通,并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但杭州执力仍罔顾客观事实、滥用诉讼权利、恶意保全公司银行账户,尤其是在本案件已经开庭审理,相关法律事实已十分明晰的情况下,继续保全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及债权,已经涉嫌滥用诉权进行恶意保全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此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并视法院对公司提出保全复议的处理结果和案件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对杭州执力进行起诉包括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也不排除向政府及监管部门反映相关问题。

公司与杭州执力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于2018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公司将根据该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涉纠纷的责任取决于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293,75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8年11月1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8年1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8年11月1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的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1月1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融融银A/C”;A类基金代码:“006009”、C类基金代码:“006010”)、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融融君A/C”;A类基金代码:“006231”、C类基金代码:“006232”)增加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若原认购费、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挖财基金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结束时间以挖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挖财基金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场外)的申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挖财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挖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400-711-871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4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贝通信”,股票代码为“60322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5元股,发行数量为8,44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6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7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784,0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4,904,839.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1,9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63,760.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34,19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208,407.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0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992.8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国玲	张国玲	1,134	8,901.90	0	1,134
2	谢香镇	谢香镇	1,134	8,901.90	0	1,134
3	姚建华	姚建华	1,134	8,901.90	0	1,134
4	潘晓东	潘晓东	1,134	8,901.90	0	1,134
5	顾为民	顾为民	1,134	8,901.90	0	1,134
6	左敏	左敏	1,134	8,901.90	0	1,134
7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134	8,901.90	0	1,134
8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	8,901.90	0	1,134
9	谭毅	谭毅	1,134	8,901.90	3,163.55	731
10	陈辉煌	陈辉煌	1,134	8,901.90	8,901.40	1
11	沃赛男	沃赛男	1,134	8,901.90	8,901.09	1
12	钱云云	钱云云	1,134	8,901.90	8,901.09	1
13	刘国本	刘国本	1,134	8,901.90	8,901.09	1
14	朱兴福	朱兴福	1,134	8,901.90	8,901.09	1
合计			15,876	124,626.60	47,669.31	9,8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1,752股,包销金额为1,740,753.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6261487%。

2018年11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2、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和高盛高华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人保”,股票代码为“60131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34元股,发行数量为1,800,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8,76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3.8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8,76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3.8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7,868,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3,37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12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11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08,038,85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032,849,772.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77,14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937,667.6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1,065,66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7,559,321.1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8,33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4,838.9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谢香镇	谢香镇	14,022	46,833.48
2	潘晓东	潘晓东	14,022	46,833.48
3	顾为民	顾为民	14,022	46,833.48
4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6,266	54,328.44
合计			58,332	194,828.8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林劲松	林劲松	14,022	46,833.48	46,833.48	46823.48	14,019	46,823.46	3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8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8版),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35,481股,包销金额为7,132,506.54元,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18年11月12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总额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2544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89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重新产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何再权先生已于2018年11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鉴此,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韩笑女士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职工代表韩笑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韩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韩笑女士简历

韩笑,女,1970年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毕业、加拿大Brock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拥有十几年以上国有大型综合石化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二十五年以上国有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参与并主导多次国际国内并购业务,熟练掌握英语及通晓美国会计准则。

2018年8月2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氯沙坦钾原料药涉及诺华公司产品召回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从网络上获知诺华公司(Novartis)旗下山德士公司(Sandoz)发布一则产品召回公告,公告中宣布在美国召回一个批次的氯沙坦氢氯噻嗪片,原因是原料药中含有NDEA杂质,并指明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生产。因其公告内容含糊,并未清晰完整的表述相关事实,严重误导了投资者。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发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临2018-104号),现公司就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欧盟提供的缬沙坦NDEA限度要求推算的氯沙坦钾NDEA可接受限度标准为0.18ppm(按照欧洲上市的最大剂量150mg计算);根据美国FDA提供的缬沙坦NDEA报告限度推算的氯沙坦钾NDEA可接受限度标准为0.265ppm(按照美国上市的最大剂量100mg计算)。 此外,日本官方公布的氯沙坦钾NDEA可接受限度的标准为0.265ppm(按照日本上市的最大剂量100mg计算)。

公司采用经过验证的GC-MS分析检测方法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生产的500多批次样品进行了检测,含量均在可接受限度标准内。山德士本次召回批次涉及的氯沙坦钾NDEA含量经公司检测约为0.039ppm。因此山德士召回的这个批次氯沙坦钾中NDEA含量远低于可接受的限度标准。

同时,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又采用了欧盟在2018年10月11日公布的三重四极杆方法(UHPLC-APCI-MS/MS)对山德士召回批次涉及的氯沙坦钾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0.022ppm。从检测原理来说,三重四极杆方法更能反映样品的真实含量;为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已完成了欧盟三重四极杆方法的方法学验证,方法的定量限(LOQ,系指试样中被测物能被定量测定的最低量)为0.033ppm;检测限(LOD,系指试样中被测物能被检测出的最低量)为0.013ppm。 所以,山德士此次召回批次的氯沙坦钾中的NDEA含量用欧盟公布方法的检测结果小于LOQ(0.033ppm),并远低于可接受的限度标准。

综上,公司已经测定的500多批次氯沙坦钾原料药NDEA含量均在根据欧盟及FDA提供的缬沙坦NDEA报告限度推算的氯沙坦钾NDEA可接受限度标准及日本官方公布的氯沙坦钾NDEA可接受限度标准以下。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氯沙坦钾事件的后续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4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投资标的较多,工作量较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条件;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目前该事项的正在进展中。

(二)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可能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对公司融资信用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贷款到期相对集中,加之国家政策和行业的负面影响,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前还贷或追加增信措施,公司出现了暂时性现金流紧张;因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纠纷,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针对该起案件,公司已向受诉法院提起异议。

受金融政策及行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未按期足额偿付“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为了盘活库存、缓解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计划对公司现有债务调整支付方式,本金主要以货币资金方式延期支付,利息部分主要以公司火腿、生态肉礼盒等产品支付,债务范围包括公司现有所有债务。目前该方案仅为初步方案,正在与各债权人协商,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经与小部分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涉及本息总金额2.71亿元,其中涉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0.21亿元,涉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2.5亿元,目前尚未进行产品交割。

2018年8月,国内生猪市场陆续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市场有一定的影响。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有任何疑似“非洲猪瘟”的疫情,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计划对公司现有债务调整支付方式,本金主要以货币资金方式延期支付,利息部分主要以公司火腿、生态肉礼盒等产品支付,债务范围包括公司现有所有债务。目前该方案仅为初步方案,正在与各债权人协商,该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公司”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1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1月1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11月12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配售分为A类申购和B类申购两个部分。参与网下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为A类申购。上述六大类机构均不包含其子公司。上述六大类机构的子公司及其他类型的机构的申购为B类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包括A类申购和B类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10,000万元(100万张),上限均为225,000万元(2,250万张),超过10,000万元(10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1月9日(T-1日)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8年11月9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3、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依据本公告中约定的配售原则对网下A类申购、网下B类申购和网上发行最终配售数量进行调整,以实现网下A类获配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获配比例,且不高于网下B类获配比例的两倍;网下B类获配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中签率。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张行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5,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11月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提示如下: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张行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25.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5,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张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8”。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分为A类申购和B类申购。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依据本公告中约定的配售原则对网下A类申购、网下B类申购和网上发行最终配售数量进行调整,以实现网下A类获配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获配比例,且不高于网下B类获配比例的两倍;网下B类获配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中签率。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张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8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39”,配售简称为“张行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807,526,66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